

檔 號： 09070000
保存年限： 5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050017194
收發日期： 105年12月19日
創稿文號： 1051282716



外交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承辦人：張弘遠
聯絡電話：(02)2348-2257
電子郵件：hychang02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外人考字第10541567170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件) 如文(73e56034713ea3dbce8592aad1249894_10541567170-0-0.pdf、
73e56034713ea3dbce8592aad1249894_10541567170-0-1.doc、
73e56034713ea3dbce8592aad1249894_10541567170-0-2.xls，共三個電子檔案) [1051282716_1_73e56034713ea3dbce8592aad1249894_10541567170-0-0.pdf](#) (attch1)
[1051282716_2_73e56034713ea3dbce8592aad1249894_10541567170-0-1.doc](#) (attch2)
[1051282716_3_73e56034713ea3dbce8592aad1249894_10541567170-0-2.xls](#) (attch3)

主旨：本部為鼓勵優秀青年投身外交工作，設置106年（105學年度）「外交獎學金」供國內各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申請，惠請協助依說明各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外交部外交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本部106年外交獎學金相關作業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
1、各大學院校有志從事外交工作之在學學生，且須修讀外交、國際公法、國際私法、國際關係、國際政治、國際經貿、區域研究、兩岸關係、比較政府、比較政治及外文等相關課程5門以上，另如選修與全球化有關之課程，可抵充上開規定修讀之相關課程，惟至多2門。

2、上述科目修業成績平均須達80分以上，且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，體育成績75分以上(無修者免計)，未有任一門課程不及格，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
3、符合以上條件且具參與國際會議、擔任本部或非政府組織(NGO)志工、青年大使(或外交實習生)之經驗者為優先。

(二) 申請程序及審核方式：

1、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2)，並備妥上一學年度成績單正本、在學證明、自傳(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)、專題報告(內容需與國際關係、外交或全球化等相關議題，格式不拘)各乙份及教授推薦函2份向所屬學校申請。

2、各校依據本部所訂定資格條件辦理初審並將合格名單造冊用印(如附件3)，並於106年2月24日(星期五)下班前函送本部複審(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)，由本部設置「外交獎學金審查小組」複審。

3、頒獎典禮暫訂於106年5至6月間，舉辦確期及地點將依複審結果另行通知。

二、本獎學金名額計34名，每名頒予新台幣2萬5仟元整，惟因本部106年度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，本部將視立法院預算審議情形，於必要時調降獎學金數額或終止本獎學金之申請。

三、檢送「外交部外交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附件1)、「106年(105學年度)外交獎學金申請書」(附件2)及「106年(105學年度)外交獎學金初審合格學生名冊」(附件3)各乙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 115所大學院校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桃園創新技術學院

創稿文號：1051282716

收發文號：1050017194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						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結案(總收發)組員		文書組		105-12-19 10:35:00	收文
2	國際事務處(登)登記桌		國際事務處	105-12-19 16:14:07	105-12-19 16:14:07	收文
3	鄭雅升約用人員		國際事務處	105-12-20 13:56:23	105-12-20 14:04:45	承辦
擬公告周知。						

4	蔡嬌燕組長		國際暨兩岸合作組	105-12-21 13:52:44	105-12-21 13:53:15	串簽
						
5	袁鶴齡國際事務長		國際事務處	105-12-21 13:54:24	105-12-21 13:54:48	決行
如擬						
6	鄭雅升約用人 員		國際事務處	105-12-23 10:49:41		擲回
7	結案(總收發) 組員		文書組			串簽